

前言

公司註冊處成立二十周年誌慶

邁向新里程

2013年標誌著公司註冊處成立 20 周年。為慶祝公司註冊處 20 年來的成長和佳績，現正是回顧香港自 1865 年實施首條《公司條例》以來，公司註冊的歷史及公司註冊處過往歷年的發展的最合適時候。

香港的公司註冊制度可追溯至 1865 年訂立首條《公司條例》時。當時根據《1865 年公司條例》的條文成立了公司註冊處，並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管理。隨著註冊總署於 1949 年根據《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成立，公司註冊的職能亦由最高法院轉移至註冊總署。1993 年 5 月 1 日公司註冊處成為獨立的政府部門，而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亦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成為其中一個最早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政府部門。

過去 20 年，公司註冊處的運作和服務都經歷了重大轉變。當中較顯著的轉變包括推出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設立網上查冊中心提供全天候的電子查冊服務，在「註冊易」網站提供電子成立公司、「監察易」、「e 提示」和電子提交文件等服務，推出公司查冊流動版，以及近期制定的新《公司條例》。這些成就改革了成立和註冊公司的程序，而最重要是革新了香港企業的規管制度。

在《1865 年公司條例》實施之前，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公司均受英國法例規管。在 1865 至 1948 年間，香港《公司條例》發展最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訂立一連串有關公司註冊規則的修訂、公司宗旨的修改及成立私人公司的最少人數要求的修訂。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香港的公司數目增長迅速，令檢討《公司條例》變得尤其重要。有見及此，政府於 1962 年成立了「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進行艱鉅的法例檢討工作，因而制訂了一系列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至其後訂立《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

到了 1980 年代，香港成為一個主要工商業中心，而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的數目亦穩步上升。在 1984 年成立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條例》，更新其內容，以期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並確保條例能符合本地營商環境不斷轉變的需要。政府於 1994 年提出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並因此在其後數年對條例作出多項修訂。

2006 年中旬，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全面展開。新《公司條例》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獲立法會通過，其主要目標是提升企業管治，確保規



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公司註冊地的競爭力，及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預期於2014年實施的新《公司條例》將會為香港的公司法揭開新的一頁。

今年不單是公司註冊處的20周年紀念，亦是32間百年公司超越100周年的紀念。這些公司於1913年1月1日之前成立，至今仍然在營運。隨著本港的經濟發展，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數目不斷上升。截至2013年3月底，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在公司登記冊上的現存本地公司的總數超過一百萬，達1,067,434間。在2012-13年度註冊的本地公司更創下162,777間的新紀錄。

公司註冊處致力為公眾人士提供有效率、優質及具效益的服務。2011年3月於「註冊易」推出的電子成立公司服務，更可讓用戶於一小時內完成一站式公司註冊和商業登記。

在世界銀行的《2013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內，香港於「開辦企業」這項企業營運指標中的國際排名為第六位，而香港在方便營商方面獲得世界整體排名第二。本人對於我們的努力能夠獲得本地和國際的認同，感到十分高興。當已更新和

現代化的《公司條例》於明年生效時，我們將進入一個新紀元。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確保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與世界一級的註冊處看齊，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商業中心的地位。

本人在此對吳世學教授和他的團隊為製備本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提供的專業協助，表達衷心的感谢。希望讀者會覺得本報告有參考價值和趣味性。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 太平紳士
2013年7月